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

登入學雜費減免系統

學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減免/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http://affairs.just.edu.tw/StudentStuApp/Default.aspx

↓

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1. 第一步/ 新增：先填寫基本資料/第二步：請依所選擇的申請身份來填寫需要的資料
2. 請檢查申請書資料正確性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學務處(組)存查聯)，並依申請類別，檢附應繳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人及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

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至日間部學務處辦理審件

學務處辦理審件(下列擇一辦理)

1.掛號郵寄

地址：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日間部學務處收（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以限時掛號郵寄**

2.送至本校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審件

※受理審件約3-5個工作天，即可下載最新繳費通知單，補繳學費差額。

↓

登入註冊繳費查詢系統

學校首頁/CIP登入/資訊服務/註冊繳費查詢系統/查詢審件結果

↓

補繳學費差額

如有差額需繳費者，請下載最新繳費通知單，至各地華南銀行櫃台繳費或以ATM轉帳，如持有「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京城銀行」等24家銀行信用卡者，可選擇直接上網繳交學雜費，作業方式請至學校【註冊繳費系統】→點選【信用卡繳費】→再依網上各步驟操作

※學雜費減免所需繳交資料：

1.學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減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記事不得省略包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原住民籍學生只需學生本人戶籍【需註記族籍】。

※ 休學生於休學當學年度若曾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於復學時不得再辦理減免。

◎各類身分學生申請就學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份別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或半公費）及卹滿及一次卹金	1.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 3. 第1次辦理學生需繳交木質印章乙枚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額度： 全公費：學費、雜費及全免 半公費：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卹滿及1次卹金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殘障手冊影印本乙份（證件需清晰易辨別）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額度： 極重度、重度學費及雜費減免全部 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原住民學生	1. 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2. 戶籍謄本上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額度： 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
現役軍人子女	1. 補給證、眷補證影印本乙份 2. 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額度： 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
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減免額度： 低收入戶:學費及雜費減免全部 中低收入戶:依教育部規定之金額(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不能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1. 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減免額度：學費及雜費減免十分之六